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简 本

(第四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本

(第四版)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本. 第四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0. 8
ISBN 7-5013-1735-6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
本 IV. G254.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460 号

书名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本(第四版)
著者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双桥咸宁侯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125
字数 525(千字)
版次 2000年8月第1版 200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书号 ISBN 7-5013-1735-6/G·480
定价 60.00 元

第一版编制说明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本)》(以下简称《简本》)的编制是依据《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1980年修订版节编而成的。在编制原则、体系结构、号码配备等方面都与修订版基本保持一致。这样,既能满足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的需要,又有利于使全国图书分类法趋向统一化和标准化。

一、编制原则

图书分类法是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结合图书的内容和特点,分门别类组成的分类表。《简本》的编制原则是:

第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编制依据。

第二,分类体系要符合科学性的原则,以科学分类为基础,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同时要考虑图书分类的特点,既要能容纳古代的和外国的图书资料,又要充分反映新学科和新事物。

第三,在类目安排和标记符号的设置上,要力求简明、易懂、易记,以适应图书分类实践的需要。

第四,照顾中小型图书馆类分图书资料的需要,为全国图书资料统一分类编目创造条件。

二、分类体系

本表分为五个部类,在部类下展开为二十二个大类。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

哲学.....B 哲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社会科学.....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DAK84/403

自然科学.....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
综合性图书.....	Z	综合性图书

在二十二大类下,又区分若干小类,层层隶属,逐级细分。在各大类下,一般伸展到三级、四级;各类细分的深度,主要是根据各类的性质和中小型图书馆藏书的情况来确定的。书多则类多,书少则类少,不求类目平衡。

对于分类体系结构以及号码设置,一般均依照《中图法》编列,以便于各馆结合图书分类的实际需要,参考详表,补充使用。其中只有两点是根据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的需要,作了不同的分类规定:

1. “S 农业科学”类下的各种作物病虫害,入各种作物类,而不入“S4 植物保护”;各种家畜、家禽的疾病入各种家畜家禽类,而不入“S8 兽医学”,选用了《中图法》所规定的交替类目。

2. 凡属外国需要依照国家分的类目,都根据分类表的规定,用符号 3/7 标志,并注明依世界地区表分;凡规定不再依照国家复分的类目,均用“3”标志。

三、复分表

在本分类表中,编有二种性质的复分表:

一是专类使用的复分表,如在“政治”、“文学”、“历史”等类下,都编有这种复分表,主要在各国国家区分之后,再进行细分时使用,即根据图书分类的需要,把复分表的号码,加在地区、国家号码之后,进行复分。

如:《英国近代史》编号为 K561.4

《亚洲古代史》编号为 K302

二是在分类表后附有六个供全表使用的辅助复分表:总论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中国时代表、国际时代表和中国民族表。这些复分表是供各学科类目有细分需要时使用的。其中,前四个表的使用已在本分类表中作了具体规定:关于总论复分表的使用,在本分类表中规定只用于一、二级类目,如《哲学辞典》的编号为 B-61,《教育辞典》的编号为 G4-61;关于地区表和时代表的使用,在本表的类目下,也都作了具体规定。

如:F13/17 各国经济

依世界地区表分。

I 212/217 各时代作品集

依中国时代表分。

后两个表——国际时代表和中国民族表，也一并列出，但在分类表中没有作出使用的规定，各馆可根据需要参照《中图法》使用。

四、注释

在本表大部分类目的下面，编列了注释。注释主要有：

1. 指示类目的内容范围。这种注释在本表内最多，也最重要。

如：J06 造型艺术

构图学、透视学、色彩学、艺术解剖学等入此。

2. 规定一个类目的定义，帮助解释类的概念，同时也规定了它的范围。

如：I211 作品综合集

各时代各体作品综合集入此；一体作品集入有关各类。

3. 指出类目之间的关系，明确分类的方法。

如：S16 农业气象学

作物气象学、农业气候、农业气象观测、天气谚语及总论农业谚语的著作入此。

农业灾害及其预防入 S42。

森林气象学入 S71。

畜牧气象学入 S81。

4. 指出分类规则。

如：Z3 辞典

综合性辞典、名词、术语入此；专门性辞典、名词、术语入有关各类，如：汉语辞典入 H16。

5. 指出细分方法。

如：G4 教育

依总论复分表分。

6. 指出选择使用的交替类目。交替类目在本表中编列较少，只保留了较重要的、有双重从属关系的类目。

如：[J59] 建筑艺术

宜入 TU-0。

在进行图书分类时，必须注意类目下面的注释，遵照注释的规定，做好图书分类工作。

五、分类号码

本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制号码。拼音字母用来表示二十二个大类，以字母的顺序，反映大类的顺序。在字母后用数字表示大类下类目的划分，为适应“工业技术”分类的需要，它的二级类，也采用了拼音字母，即在“T 工业技术”类采用了双字母。

数字的编号方法，采用小数制，就是说首先顺序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然后顺第二位，以

下类推。号码顺序必须遵守小数制的排列方法。在顺序图书分类号码时，应排成：B1

B11
B111
B112
B12
B19
B2
B3
B4

不应排成：B1

B2
B3
B4
B11
B12
B19
B111
B112

数字符号超过三位时，规定在第四位数字前加上一个小圆点“·”，这主要是为了醒目和易读，是作为分隔符号标志的。

数字的设置，尽可能使号码的位数代表类的级数，有的类超过十个同位类，或者为了缩短号码，使用了不同级位的号码。

如：F129 中国经济史
F129.9 中国经济地理

在分类号码中还采用了下列符号：

1. “—”总论复分号，排在数字“0”的前面。

—
0
1
2
3
⋮
9

2. “/”起止符号，表示号码的范围，不作图书分类号码使用。

如：F33/37 各国农业经济
依世界地区表分。

3. “[]”表示交替类的符号，用以标志选择使用的类目，不作图书分类符号使用。

如：[TV93] 农田水利工程
宜入 S27。

六、索引

本表附有类名索引，这是为使用本表所编列的辅助工具。索引的编制体例较为单纯，主要依据类名进行编列。类名索引的选题原则规定如下：

1. 凡分类法的类目，是为主题检索对象的，均编为索引。其中有的类名不是从学科系统完整提出或者是内容范围不够明确的，都用限定词加以注出，明确其内容范围。

第四版编制说明

一、修订概况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本》(以下简称《简本》)是《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的节编本。《简本》自1980年刊行后,广为全国中、小型图书馆所采用,并与《中图法》及其他《中图法》系列工具书一起荣获1985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998年6月,《中图法》编委会在审定通过《中图法》第四版修订稿时研究确定:为发挥《中图法》系列出版物(《中图法使用手册》、《索引》、《简本》、《期刊本》)的作用,各种版本的修订要同步进行。为此,《中图法》第四版《简本》仍委托黑龙江省图书馆组织力量着手进行修订工作。从1998年7月开始,黑龙江省图书馆组成修订小组,对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藏书5—20万册的部分中、小型图书馆使用《简本》的情况进行了调查。采取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广泛听取使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简本》类目的使用频率用部分馆的馆藏进行了核查统计,为正式修订作好了前期准备。1999年初,随着《中图法》第四版正式出版,《简本》的修订也进入了实质性阶段。1999年6月,《中图法》第四版《简本》修订初稿形成,交《中图法》编委会初审。同年12月根据编委会的初审意见,修订小组在修订初稿的基础上又作了必要的修改,形成了修订稿,2000年2月交《中图法》编委会正、副主编审阅。4月再次对部分类目进行了调整,5月定稿。

二、修订原则

1. 本版的修订是在体系结构和标记符号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对《简本》第三版作进一步充实、完善和提高;修订工作更多地考虑为用户从《简本》第三版到改用第四版提供各种方便,减少图书改编的工作量。遵照这个原则,对类目体系和标记符号一般不作轻易的变动。

2. 为发挥《简本》的作用,满足中、小型图书馆类分文献的需要,《简本》在编制上与《中图法》有所不同,其主要区别是:

(1)分类深度较《中图法》浅。《简本》主要用于中、小型图书馆类分文献,起分类检索和分类排架的双重作用,类目设置一般控制在四级,不做过细的伸展,只是“D文化、科学、教育、体育”、“I文学”、“R医药、卫生”、“S农业科学”、“TP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少数大类的类目达到了五级。

(2)交替类目的设置与《中图法》不完全一致。例如,在《简本》中,“各种作物病虫害”入“各种作物”类,“各种家畜、家禽的疾病”入“各种家畜、家禽”类。即把《中图法》的交替类目用作《简本》的正式类目,把《中图法》的正式类目改为交替类目,以保持《简本》的实用性与连续性。

(3)组配形成的类目较《中图法》少。在《简本》中,专类复分表的编制及类目之间的仿分较少。通用复分表的使用,也不太广泛。其中“通用时间、地点表”虽在主表中没有规定使用,

但与《中图法》第四版保持一致,也一并列出。

(4)《简本》使用的辅助标识符号为6种,即“-”(总论复分号)、“/”(起止符号)、“[]”(交替类号)、“:”(组配复分号)、“()”(类目沿革符号)和“{ }”(停用类符号)。

三、修订要点和主要技术方法

1. 关于类目的加细

《简本》第三版于1991年出版。10年来,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迅速,特别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发展更是日新月异,诸多的新学科、新事物、新主题的文獻需要在分类体系中得到反映。为了文獻分类标引的需要,这次修订,在原类表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应的扩充与加细,新增类目数量470个,约占原类目总数的11%,类目总数共有4870多个。

根据对《简本》使用情况的调查,将部分使用频率较高或第三版过于简略的类目,进行了扩充和加细。其中扩充较多的有:“C 社会科学总论”、“TN 无线电电子学、电信技术”、“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等类。其他扩充类目数量较多的还有“S 农业科学”、“F 经济”、“G 科学、文化、教育、体育”和“Q 生物科学”等类。

2. 关于类目的改动和调整

此次修订原则规定,对类目改变要采取慎重态度。《简本》修订改动的类目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对立类不当者予以改正。如:原编“K82 中国人物传记”类下采用“K820 普通总传”、“K825 各科人物传”的分类标准,不够科学,类目界限也不够准确。此次改为“K820 人物总传:按时代分、按地区分”、“K825 人物传记:按学科分”的列类方法。原“K828 其他人物传记”类目概念不够清楚,改为“社会各界人物”并作了较详的注释。

(2)改变类目的隶属关系,使之更适应文獻分类的需要。如将原来属于“财政法”的“金融、银行法”改列为与“财政法”同位的类目,又如停用了“G209 专门信息与传播理论”、“G445 青少年心理学”、“G5 世界各国教育事业”、“G6 各级教育”、“G7 各类教育”等,将其分别归入相应类目。

(3)为适应文獻分类的需要,在“T 工业技术”大类中的部分类目列出了“一般性问题”类目,如:TF0、TJ0、TN0、TQ0、TS10、TS20等,以容纳相应学科的“基础科学”图书。

(4)对于新学科和某些重点类进行了增补,以便与《中图法》保持一致,如:“F840 保险理论”、“I253 通讯、特写、专题报道”、“TS941 服装工业”等类均进行了细分。

3. 关于类目注释

类目注释是对类目的补充说明,可以帮助分类人员理解类目的内容范围和分类方法。此次修订重点是在类目内容范围的注释方面。主要是:

(1)《简本》是在《中图法》的基础上节编而成的,因而使注释尽量概括细分类目的概念范围,以求分类的一致性。

(2)为了便利中小型图书馆分类人员独立地使用《简本》,本次修订对类目注释确定了普遍加细的原则。本版新增注释共500多处,增补注释900多处。对“TN91 通信”、“TP3 计算

机技术、计算机理论”等发展较快的学科普遍加细了注释。

(3)采用了类目沿革注释。即说明本版与第三版在类号、类名和内容范围上的变化与指引,从而使分类人员掌握新旧版分类法之间的差异,了解所变动内容的去向及来源,便于对已编图书及其机读数据进行调整与改编。

沿革注释在类目下用尖括号〈 〉标示,排在其他注释的最后一行。

4. 采用指示性类目

指示性类目又称居中类目,是用来指示或说明类表中某一区间的一组类目的细分规则或特殊分类规则的一种技术方法。指示性类目用起止号联接,其上方用一横线标识,排于版面居中位置,例:

J648.1/.5 各种民族器乐曲

均包括练习曲、变奏曲、协奏曲、奏鸣曲等。

这种技术和方法的主要作用是,指示类目的内容范围、细分方法和一些特殊的分类规则,也有利于在编制机读版分类表时,使所有的细分和特殊分类规定的注释都有一个可挂接和归属的具体类目。

5. 采用停用类目

停用类目又称删除类目,是将被删除的类号类名暂时搁置和保留在新版分类法中,并在此停用类目下作沿革注释,指明该类四版改入×××类。停用类目用大括号“{ }”标示。

例:{F761}初级产品(总论)

〈停用;4版改入F769〉

停用类目的原类名被注释在新类目下,这样处理,主要是为了缓冲图书改编或者不改编仍可达到对该停用类目图书的检索。

6. 关于各类分类方法的规定

《简本》第三版在每个大类前规定了该类的分类方法,并列举了一些实例,起到了方便使用的作用。但《中图法》第四版已经出版了使用手册,对每个大类的修订情况及分类方法都做了较为详尽的说明,中小型图书馆亦可参照使用,本版不再单列各类分类方法。

四、索引

类目索引是按类目概念的字顺查找分类号的一种使用分类法的辅助工具。索引的编制体例较为单纯,主要依据类名进行编列。类名索引的选题原则规定如下:

1. 凡分类法的类目,是主题检索对象的,均编为索引。其中有的类名不是从学科系统完整提出或者是从字面不易理解的,都用限定词或副标题注出,以明确其含义。

如:chūn	春秋(中国史)	K225
dàn	弹子(文体活动)	G893
zhān	粘接(金属)	TG49
jiào	教学法	
	—初等教育	G622

- 中等教育 G632
- 汉语 H193
- 英语 H319.3

2. 凡类名注有同义词的,均编为索引。

- 如:chéng 程序包(应用软件) TP317
ying 应用软件 TP317

3. 凡类名是并列主题类组,其并列主题均分别编为索引;但在上位的并列主题类组下,分别编有下位类目的,一律取下位类目编为索引。

- 如:gài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O21
概率论(几率论、或然率论) O211
shù 数理统计 O212

4. 凡冠有地区、国家的类目,均按其所属的学科内容编为索引,其地区、国家作为子标题。

- 如:bǎo 保险业
—世界 F841
—中国 F842
—各国 F843/F847

5. 索引的编排顺序是按汉语拼音音序排列的,即先按第一字的声母、韵母顺序,同音同调的按汉字集中,第一字相同的再排第二字,以下顺排

- 如:ji 机车工程 U26
激光技术 TN2
ji 吉普车 U469.3
集邮 G694.1
ji 几何、拓扑 O18
挤压加工—金属 TG37
ji 计划管理 F123.1
计划生育与卫生 R169
继承法—中国 D923.5
寄生物学 Q18

凡主标题词相同的,再按子标题级数排,子标题级数相同的,按所对应的类号次序排。

- 如:bào 报告文学
—世界 I15
—中国 I25
—评论和研究—中国 I207.5
—儿童文学—中国 I287.59

在进行图书分类时,可以根据拟定分类的主题,检查索引,利用索引提供图书分类的线索,然后查到正表,确定类号。在使用索引的过程中,切忌按索引取号,应复查分类法正表,核定分类号后,再行定号。

基 本 大 类

-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B 哲学、宗教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I 文学
J 艺术
K 历史、地理
N 自然科学总论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Q 生物科学
R 医药、卫生
S 农业科学
T 工业技术
U 交通运输
V 航空、航天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Z 综合性图书

简 表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 A1 马克思、恩格斯著作
- A2 列宁著作
- A3 斯大林著作
- A4 毛泽东著作
- A49 邓小平著作
- A5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著作汇编
- A7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邓小平生平和平和传记
- A8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和研究

B 哲学、宗教

- B0 哲学理论
- B1 世界哲学
- B2 中国哲学
- B3 亚洲哲学
- B4 非洲哲学
- B5 欧洲哲学
- B6 大洋洲哲学
- B7 美洲哲学
- B80 思维科学
- B81 逻辑学(论理学)

- B82 伦理学(道德哲学)
- B83 美学
- B84 心理学
- B9 宗教

C 社会科学总论

- C0 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论
- C1 社会科学现状及发展
- C2 社会科学机构、团体、会议
- C3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 C4 社会科学教育与普及
- C5 社会科学丛书、文集、连续性出版物
- C6 社会科学参考工具书
- [C7] 社会科学文献检索工具书
- C8 统计学
- C91 社会学
- C92 人口学
- C93 管理学
- [C94] 系统科学
- C95 民族学
- C96 人才学
- C97 劳动科学

D 政治、法律

- D0 政治理论
- D1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 D2 中国共产党

- D33/37 各国共产党
- D4 工人、农民、青年、妇女运动
与组织
- D5 世界政治
- D6 中国政治
- D73/77 各国政治
- D8 外交、国际关系
- D9 法律

E 军事

- E0 军事理论
- E1 世界军事
- E2 中国军事
- E3/7 各国军事
- E8 战略学、战役学、战术学
- E9 军事技术
- E99 军事地形学、军事地理学

F 经济

- F0 经济学
- F1 世界各国经济概况、经济
史、经济地理
- F2 经济计划与管理
- F3 农业经济
- F4 工业经济
- F49 信息产业经济(总论)
- F5 交流运输经济
- F59 旅游经济
- F6 邮电经济
- F7 贸易经济
- F8 财政、金融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 G0 文化理论

- G1 世界各国文化与文化事业
- G2 信息与知识传播
- G3 科学、科学研究
- G4 教育
- G8 体育

H 语言、文字

- H0 语言学
- H1 汉语
- H2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
- H3 常用外国语
- H4 汉藏语系
- H5 阿尔泰语系(突厥-蒙古-通
古斯语系)
- H61 南亚语系(澳斯特罗-亚细
亚语系)
- H62 南印语系(达罗毗荼语系、
德拉维达语系)
- H63 南岛语系(马来亚-玻里尼
西亚语系)
- H64 东北亚诸语言
- H65 高加索语系(伊比利亚-高
加索语系)
- H66 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
语系)
- H67 闪-含语系(阿非罗-亚细亚
语系)
- H7 印欧语系
- H81 非洲诸语言
- H83 美洲诸语言
- H84 大洋洲诸语言
- H9 国际辅助语

I 文学

I0 文学理论
I1 世界文学
I2 中国文学
I3/7 各国文学

J 艺术

J0 艺术理论
J1 世界各国艺术概况
J2 绘画
J29 书法、篆刻
J3 雕塑
J4 摄影艺术
J5 工艺美术
[J59] 建筑艺术
J6 音乐
J7 舞蹈
J8 戏剧艺术
J9 电影、电视艺术

K 历史、地理

K0 史学理论
K1 世界史
K2 中国史
K3/7 世界各国和地区历史
K81 传记
K85 文物考古
K89 风俗习惯
K9 地理

N 自然科学总论

N0 自然科学理论与方法论
N1 自然科学现状及发展
N2 自然科学机构、团体、会议
N3 自然科学研究方法

N4 自然科学教育与普及
N5 自然科学丛书、文集、连续性出版物
N6 自然科学参考工具书
[N7] 自然科学文献检索工具
N8 自然科学调查、考察
N91 自然研究、自然历史
N93 非线性科学
N94 系统科学
[N99] 情报学、情报工作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O1 数学
O3 力学
O4 物理学
O6 化学
O7 晶体学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P1 天文学
P2 测绘学
P3 地球物理学
P4 大气科学(气象学)
P5 地质学
P7 海洋学
P9 自然地理学

Q 生物学

Q1 普通生物学
Q2 细胞生物学
Q3 遗传学
Q4 生理学
Q5 生物化学
Q6 生物物理学

